隆德县2024年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1号）精神，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全县肉牛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人民持续增收和县域经济稳定快速增长，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安排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以兽医改革创新为驱动，强化举措、狠抓落实，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全面提升从养殖到屠宰的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防控水平，全面提升从养殖到屠宰的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控制水平，切实保障全县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1. 主要目标

**（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布鲁氏菌病对全县除种羊、奶羊以外的羊只春季或秋季免疫1次，新生羔羊和补栏羊只及时进行补免。我县结合辖区实际，采取宣传指导、培训讲解等方式，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开展“先打后补”工作，规模养殖场按照免疫程序规定进行免疫，原则上实行“先打后补”。散养户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常年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虫病对农村家犬每月定期驱虫1次，连续驱虫12个月。狂犬病对全县家养犬进行狂犬病免疫和登记，有主犬只免疫率100%，登记率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

**（二）实施犬只驱虫工作**

# 对全县农村家犬每月驱虫一次，全年累计完成犬只驱虫1.3万只，有效降低人畜共患包虫病感染率。

1. 实施范围及地点

**（一）实施范围。**全县所有的牛、羊、猪、禽、犬。

**（二）实施地点。**沙塘、神林、联财、凤岭、张程、杨河、好水、观庄、陈靳、山河、城关、奠安、温堡13个乡镇的98个行政村。

四、项目实施的内容及投资概算

用于全县动物防疫、犬只驱虫经费，共计78万元，全部来源于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具体支出如下：

**动物防疫经费。**全县动物防疫经费78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动物疫苗、农村犬只驱虫药采购、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补助等费用支出。

1、用于全年畜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牛口蹄疫、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口蹄疫、布病、狂犬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及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补助等费用支出73万元；

2、用于犬只驱虫药采购费用5万元。

五、动物防疫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4年1月份。**制定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2024年2月份。**完成春季疫苗采购和发放，购置动物防疫配套用品，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出库台账；

**第三阶段：2024年3月份-4月份。**集中组织开展春季强制免疫接种；

**第四阶段：2024年5月份-6月份。**集中监测免疫抗体工作；**第五阶段：2024年7月份-8月份。**完成秋季疫苗采购和发

放，购置动物防疫配套用品，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出库台账。

**第六阶段：2024年9月份-10月份。**集中组织开展秋季强制免疫接种及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第七阶段：2024年11月份。**组织开展项目自查自验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内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六、组织管理、保障措施、具体要求

**（一）组织管理。**成立隆德县动物防疫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广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庞军宝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张奎举 县动物疾控中心主任

王愿军 县农业农村局会计

马路羊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 张毓麟 县产业办主任

为保障项目有序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奎举 县动物疾控中心主任

副组长：丁志强 县动物疾控中心副书记

袁 琦 县动物疾控中心副主任

田晓霞 县动物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 员：柳 卫 城关畜牧兽医站站长

刘岩峰 沙塘畜牧兽医站站长

赵志杰 联财畜牧兽医站站长

范力达 凤岭畜牧兽医站站长

柳根金 神林畜牧兽医站站长

马富平 陈靳畜牧兽医站站长

李文柏 山河畜牧兽医站站长

杜怀礼 温堡畜牧兽医站站长

党喜旺 奠安畜牧兽医站站长

雍耀兵 好水畜牧兽医站站长

田玉成 观庄畜牧兽医站站长

慕彦彤 张程畜牧兽医站站长

梁旭升 杨河畜牧兽医站站长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乡镇站疫苗的保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保障供给动物防疫配套用品。

**（二）保障措施**

**1.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分解任务，并制定详细的项目验收办法和细则，明确责任，规范管理。

**2.财务管理。**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开展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严禁挪用，规范账务，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

**（三）具体要求**

项目资金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管理。对违纪违规问题，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427号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69号令）以及自治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宁党发〔2006〕5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七、效益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常年补针和强化免疫三结合免疫方式，确保全县动物应免尽免，有效提升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经济效益。**提升全县整体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全县动物因病死亡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全县猪、牛、羊、鸡因病死下降，年减少养殖户经济损失8000多万元。

**（二）社会效益。**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全县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养殖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有效控制人兽共患疫病的发生，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三）生态效益。**控制可散布于空气、水源、土壤中的人畜共患病原体，降低媒介生物与易感动物接触率，降低对空气、水源和草场等生态环境污染率。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切实保护了人与动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生态效益十分显著。

八、项目验收细则

**（一）**县动物疾控中心组织人员对各类疫苗采购数量做全面清点、验收。

**（二）**县动物疾控中心严格按照兽用生物制品贮藏及使用说明要求，做好疫苗的保存、运输、发放和使用。疫苗实行专人管理，规范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确保数量准确，账物相符。

**（三）**对动物防疫项目所有工作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情况，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自查，经查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建设合同内容完全相符后，形成书面报告，申请验收。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隆德县2024年动物防疫经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 | | |
| 市、县（区）名称：隆德县 | | 主管单位：隆德县农业农村局 | |
| 项目名称 | 隆德县2024年动物防疫项目 | 任务类别 | 指导性 |
| 项目实施单位 | 隆德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实施地点 | 全县13个乡镇 |
| 项目负责人 | 张奎举 | 联系电话 | 13649546969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78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78 |
| 项目建设内容 | 1.完成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牛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口蹄疫、牛羊布病、炭疽、狂犬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动物疫苗的采购，犬只驱虫药采购。  2.组织人员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  3.开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时对病畜、孕畜、幼畜进行补免，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及监督指导和考核验收工作，完善免疫档案，采购兽医实验室实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 | | |
| 项目绩效 | 通过实施动物防疫项目，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完成农村有主犬只驱虫工作；动物检疫开展面及动物检疫申报检疫率达100%；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 | |
| 审核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 | | |

附件2：

隆德县2024年动物防疫经费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根据财政项目管理工作总体安排，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全面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主要目标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能。通过实施动物防疫项目，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免疫抗体和病原监测面以乡镇为单位达到100%；完成重点区域包虫病免疫和全县犬只驱虫工作。

三、实施范围

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3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四、考核内容

对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衡量动物防疫经费使用效能。

五、考核形式

动物疾控中心组织自评验收小组，按照动物防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打分，汇总自评验收结果，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验收。

六、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业务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进行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接受检查，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准确。

**（二）加强财务管理。**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要及时拨付。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疫苗、耳标等防疫物资要建立物资台账，完善出入库记录。

**（三）严格工作纪律。**考核组要遵从“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考核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标准、严守秘密。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区域性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项目**  **管理**  **（30分）** | 组织  管理  （5分） | 机构人员  设置 | 3 | 专门机构承担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和实施得2分，机构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体人员比例超过6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 2 | 制定免疫、监测、流调工作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2分，没有制定方案或未上报不得分。 |  |
| 业务  管理  （15分） | 管理制度 | 3 | 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物资管理制度得3分，一项不健全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项目执行 | 10 |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开展强制免疫、监测、流调、扑杀补助各得2.5分，否则均不得分。 |  |
| 验收总结 | 2 | 开展自查自评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财务  管理  （10分） | 制度建立 | 5 |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防疫物资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财务管理、物资领取和发放登记规范全面得2分，一项不规范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资金使用 | 5 | 按照财务要求，专款专用、及时支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年度**  **效益**  **指标**  **（70分）** | 产出  指标  （30分） | 数量指标 | 6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羊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100%，春秋季、各病种分别占1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80%不得分。 |  |
| 质量指标 | 14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水平，春秋（季）集中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得满分，一项低于70%扣2分，扣完为止。 |  |
| 时效性  指标 | 10 | 按照我县免疫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得5分。及时报告动物疫情得3分；报告程序规范，内容完整、真实得2分。 |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 | 10 | 猪、牛、羊、鸡等家养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因病死亡率降低1%，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社会效益 | 15 | 未发生影响畜牧业生产安全事件得5分，未发生影响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畜间布病、炭疽、狂犬病、包虫病等主要人畜共患病的病死率每年下降1%得5分。 |  |
| 可持续  影响 | 5 | 项目执行后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发病例持续降低得5分，发病率上升不得分。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养殖户、贩运户、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等养殖行业相关人员对项目认可度高得10分，按服务满意度酌情扣分。 |  |
| 合计 | | | 100 |  |  |

## 附件2：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区域性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隆德县2024年动物防疫项目 | | | |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项目实施期 | 1年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隆德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资金  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78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 | 78 | | |
| 自治区财政资金 | | | |  | | |
| 市县资金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2.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1.3万只；  3.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和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达到100%；  4.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 | | 100% |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数量 | | | 实际完成畜禽免疫数量 |
|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羽） | | | 按疫情实际发生情况补助 |
|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万只） | | | 1.3 |
| 质量指标 | |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 | 100% |
|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 | ≥70% |
| 时效指标 | |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 | | 100% |
| 成本指标 | | 强制免疫疫苗及先打后补、驱虫药经费 | | | 7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 | | 全面完成 |
| 生态效益抬标 | |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 |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 | ≥90% |